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9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9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9年11月5日上午开市前复牌。

4、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1号），并于同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5、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6、2019年12月4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7、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